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江祥場
電話：04-7273173#543
電子信箱：jhc.set@rcse.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4621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「臺北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」及相關資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1月14日北市教特字第11431131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安置管道申請條件（須同時具備下列兩項資格）
 - （一）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非應屆畢業生：
 - 1、臺北市國民中學11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。
 - 2、臺北市國民中學113學年度（含）以前畢、修（結）業且目前未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籍者。
 - 3、非該市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，且設籍臺北市並有居住事實者。「居住事實」之認定須檢附114年度7月至12月任一月份之：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（詳細記事）影本及居住地水費或電費收據證明。
 - （二）114年12月31日前已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，並領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之各類身心障礙

輔導室 收文：114/11/19



1140004452

無附件

學生。

三、旨揭安置管道重要期程如下：

(一)各國中請於114年12月8日（星期一）至115年1月9日（星期五）至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系統（<https://proper.tp.edu.tw>）以「學校」權限登入，完成線上報名資料填報作業。

(二)各國中請依所屬行政區於115年1月13日（星期二）及115年1月14日（星期三）將報名資料送至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報名（詳見簡章第3頁）。

四、旨揭簡章電子檔自即日起公告於該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>）（公告資訊—最新消息—高中職）、該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（<https://tnsrc.tp.edu.tw>）及該市身心障礙學生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系統網站；另有關115學年度預估安置名額暨學校群科簡介，預計於11月底於前揭三處網站公告。

五、本案招生管道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該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廖文君教師，聯絡電話：02-28749117轉1601，或洽該局特殊教育科蔡科員，聯絡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4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勵志中學、本府教育處

